



#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八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以儿童为中心应对街头流浪儿童性剥削问题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马·法蒂玛·辛加特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A/80/50](#)。



## 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马·法蒂玛·辛加特的报告

### 摘要

在本报告中，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马·法蒂玛·辛加特论述了街头流浪儿童遭受性剥削的问题。她探讨了根本原因、风险因素以及预防、发现和报告方面的挑战。报告重点关注各国和儿童保护行动体当前的应对措施，并倡导以儿童为中心的有效战略。报告提出了基于权利的具体建议，以支持采取与权利相一致的综合方法保护街头流浪儿童。

## 一. 导言

1. 在本报告中，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马·法蒂玛·辛加特论述了对街头流浪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她审查了导致儿童遭受这种形式剥削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以及在预防、发现和报告方面的挑战。本报告的主要重点是评估各国和其他儿童保护利益攸关方目前如何应对这一问题，并确定和促进以儿童为中心的有效应对措施。特别报告员旨在提供基于权利的具体建议，支持制定实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整体战略，并加强对街头流浪儿童的保护。
2. 为编写本报告，特别报告员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提供资料。她共收到 62 份来文。<sup>1</sup> 特别报告员还与街头流浪儿童联合会合作，与来自世界各国地区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学术专家以及儿童和青年举行了一系列区域协商。特别报告员感谢所有儿童保护利益攸关方的宝贵贡献和合作。特别报告员还向她会见的儿童和青年表示衷心感谢，他们的坦率和开放态度极大丰富了讨论内容。

##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3. 下文介绍了特别报告员自 2025 年 2 月 3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sup>2</sup> 以来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向各政府转交了函件。发布的新闻稿和声明的完整清单可在任务负责人网页上查阅。<sup>3</sup>

### A. 与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及接触

5. 2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在需要帮助儿童研究所的协助下，参加了与印度各地儿童和青年的对话。她特别强调儿童和青年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方案拟订和决策进程的重要性。
6. 3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上述关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环境下儿童性虐待问题的报告。
7. 3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关于在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背景下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的混合活动。
8. 3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在教廷科学院与世界儿童时代基金会和宗座格列高利大学人类学研究所合作在梵蒂冈城举办的关于“人工智能给儿童带来的风险和机遇：保护儿童的共同承诺”的高级别圆桌会议上发言。

<sup>1</sup> 见 [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4/call-input-existing-and-emerging-sexually-exploitative-practices-against](http://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4/call-input-existing-and-emerging-sexually-exploitative-practices-against)。

<sup>2</sup> A/HRC/58/52。

<sup>3</sup> 见 [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water-and-sanitation](http://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water-and-sanitation)。

9. 4月1日，特别报告员在“家庭为每一个儿童”组织的题为“从阴影到聚光灯：保护男童免受性暴力的全球运动”的全球网络研讨会上作了主旨发言。

10. 4月3日，特别报告员在国际终止童妓组织举办的关于规范志愿旅游以保护儿童的全球网络研讨会上发言。

11. 4月9日，特别报告员在澳大利亚反奴隶制组织举办的题为“解决澳大利亚的剥削儿童问题：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的网络研讨会上作了主旨发言。

12. 5月12日至31日，特别报告员与街头流浪儿童联合会合作，召集了一系列区域磋商，为本报告提供信息。欧洲、非洲、南亚和东南亚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专家和青年参加了协商。

13. 7月1日，特别报告员作为演讲嘉宾参加了欧洲委员会主席国马耳他举办的非正式部长会议，纪念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十五周年，会议审议了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成就、挑战和前进方向。

#### B. 国别访问

14. 4月14日至24日，特别报告员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正式国别访问。这次国别访问的报告将于2026年3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在访问之前、期间和之后给予的合作。

15. 特别报告员还对博茨瓦纳政府接受她进行正式国别访问的请求表示感谢。由于目前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流动性危机，访问不得不推迟到2026年。特别报告员期待着进行这次访问，并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对话。

### 三. 关于以儿童为中心应对街头流浪儿童性剥削问题的专题研究

#### A. 导言：定义和范围

16.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保护所有儿童免受虐待和剥削，但许多儿童仍然面临暴力、骚扰、压迫、性虐待和性剥削，特别是街头流浪儿童，他们因缺乏住所、保护和基本服务而特别脆弱。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21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中使用了“街头流浪儿童”一词，指无论是单独或与同龄人或与家人一起仰赖街头生活和(或)打工的儿童；与公共空间形成了牢固的社会和经济联系的儿童。这包括那些可能不会持续在公共场所居住或工作，但经常出现在市场、公园和交通枢纽等地的儿童。对这些儿童而言，街道已经以各种方式成为生计和联系的来源。<sup>4</sup>

17. 街头流浪儿童并非同质群体。他们的年龄、性别、国籍、种族、残疾状况和其他身份标志各不相同。他们与公共空间的联系从临时到长期，形成这些联

<sup>4</sup> 见 <https://www.unicef.org/iran/en/children-street-situations>。

系的活动包括工作、娱乐或基于生存的做法，包括露宿户外或滥用药物。这些参与可能是自愿的，出于需要或受到胁迫，可以作为应对机制或进一步伤害和剥削的途径。<sup>5</sup>

18. 由于贫困、系统性不平等和交叉歧视的综合影响，这些儿童面临着更高的性剥削风险。<sup>6</sup>他们往往没有证件，流动性大，常常被排除在公共政策框架和国家数据系统之外。<sup>7</sup>他们的生活环境不稳定，缺乏成人的持续监督，这使他们面临严重风险，既得不到法律保障措施的保护，也无法获得可靠的服务。

19. 将儿童推向街头的驱动因素包括贫困、流离失所、家庭破裂、气候变化以及与性别、残疾、种族、性取向或移民身份有关的结构性歧视。国家基础设施薄弱进一步削弱了他们获得安全网服务的机会。一旦沦落街头，他们的脆弱性就会因缺乏身份证件、生存行为被定罪以及被排斥在教育和保健之外等系统性障碍而加剧。<sup>8</sup>

## B. 国际法律框架

20. 《儿童权利公约》是所有环境和情况下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主要全球文书。《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这突显了各国维护儿童权利的坚定政治承诺。《公约》是第一份从整体上看待儿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承认儿童是权利持有人，涵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方面。《公约》进一步阐明指导其实施的一般原则：儿童的最大利益(第三条)、不歧视(第二条)、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第六条)以及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第十二条)。

21. 《公约》规定的权利适用于所有儿童，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受到歧视(第二条)。虽然《公约》没有明确提及街头流浪儿童，但其所有条款都完全适用于街头流浪儿童，包括以下条款：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包括性虐待(第十九条和第三十四条)、适当生活水准(第二十七条)、受教育权(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第二十四条)、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第二十三条)、对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特别保护(第二十条)和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第三十二条)的条款。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一直通过其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指导意见处理街头流浪儿童的状况。最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街头流浪儿童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对各国针对这一儿童群体的义务作出了具体和权威的解释。该委员会重申，街头流浪儿童有权得到《儿童权利公约》的充分保护，并概述了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具体执行措施。这种方法摒弃福利性或惩罚性应对措施，而赞成采取将儿

---

<sup>5</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6 段。

<sup>6</sup> 见 [A/77/140](#)。

<sup>7</sup> 区域协商期间提供的资料。

<sup>8</sup> 见 [A/HRC/19/35](#)。

童作为权利持有人增强其权能并尊重他们的意见、能动性和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政策和干预措施。

23. 委员会发布的其他一般性意见也涉及与街头流浪儿童相关的问题，如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以及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

24. 除《儿童权利公约》外，《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进一步加强了保护儿童免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法律框架。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都适用于儿童，<sup>9</sup>许多文书还载有专门针对儿童的条款，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七条，该条承认残疾儿童有权自由表达意见并获得适龄援助。

25. 在保护街头流浪儿童方面，其他国际法律框架是对《儿童权利公约》的补充，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文书，如《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等，这些文书区分了可接受的工作形式和必须消除的剥削性劳动。鉴于街头流浪儿童极易受到虐待和剥削，他们也属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保护范围。

26. 上述国际法律文书得到全球政策框架的补充，这些框架强化了各国保护街头流浪儿童的义务，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7. 《2030 年议程》强调必须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优先考虑最边缘化的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若干具体目标与街头流浪儿童直接相关：具体目标 1.3(确保普遍获得社会保护)；具体目标 2.2(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具体目标 3.5(预防和治疗药物滥用)；具体目标 3.7(确保普及性和生殖卫生保健服务)；具体目标 4.1 和 4.5(确保包容和公平教育并消除性别差距)；具体目标 5.2(消除暴力和剥削)；具体目标 6.2(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具体目标 8.7(消除童工和贩运儿童现象)；具体目标 10.2 和 10.3(促进社会包容并消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具体目标 11.1(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具体目标 16.2(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具体目标 16.9(为所有人提供合法身份，包括出生登记)。<sup>10</sup>

28. 特别报告员强调，解决街头流浪儿童的特有脆弱性对于有效实施《2030 年议程》和确保不让一个儿童掉队至关重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措施，包括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见 A/72/140；<https://www.ohchr.org/en/children/childrens-rights-and-2030-agenda-sustainable-development>。

法律、政策和方案，应反映这些优先事项，并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和审查进程。<sup>11</sup>

### C. 街头流浪儿童遭受性剥削的表现形式及相关后果

29. 由于街头流浪儿童的权利受到交叉和系统性侵犯，他们面临更大的性剥削风险。本节概述了影响这一儿童群体的多重和不断变化的性剥削表现形式，以及对其健康、安全和发展造成的后果。本节还突出强调了结构性不平等、社会污名化以及法律和政策保护方面的差距如何助长了剥削、不可见性和权利侵犯的循环。

#### 1. 街头流浪儿童遭受性剥削的表现形式

30. 由于贫困、流离失所、系统性歧视和社会保护不足等结构性风险交织在一起，街头流浪儿童遭受性剥削的风险增加。这些儿童往往无法获得教育、保健和住房等基本服务，而且往往没有证件，这些因素加剧了他们的不可见性，减少了他们获得法律补救或保护机制的机会。

31. 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日益被视为导致儿童流离失所和流落街头的结构性因素，增加了贩运和性剥削的风险。气候引起的灾害扰乱了生计和社会保护制度，特别是在农村、土著和低收入社区，迫使家庭迁移，往往导致儿童失散。<sup>12</sup> 城市或非正规环境(包括街头环境)中的孤身和无证儿童面临更多的为生存而卖淫和其他形式的剥削。<sup>13</sup> 女童、残疾儿童以及具有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儿童面临更高的性暴力风险。<sup>14</sup> 然而，大多数国家的儿童保护制度未能纳入与气候有关的风险，从而给因环境因素而流离失所的儿童留下了严重的保护缺口。<sup>15</sup>

32. 跨境贩运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许多街头流浪儿童，特别是没有合法身份或监护人的儿童，成为人贩子的目标，人贩子利用他们的危险处境和缺乏保护的状况。贩运往往在虚假的就业或安全承诺下发生，儿童被跨境或在国家境内运送，陷入被迫卖淫、强迫劳动、家庭奴役和其他形式剥削的境地。由于缺乏可靠的跨境协调、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移民程序和保护性基础设施，贩运者得以逍遥法外，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过境枢纽和边境地区。<sup>16</sup>

33. 在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中，特别是在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各异的女童和青年中，性交易和为生存而卖淫现象十分普遍，他们往往被迫以性换取食

<sup>11</sup> 见 [A/77/140](#)，第 86 段。

<sup>12</sup>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调研结果改编的“气候危机是儿童权利危机：介绍儿童气候风险指数”(纽约，2021 年)。

<sup>13</sup> 根据国际移民组织调研结果改编，“应对危机时期的人口贩运和剥削：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弱势和流动人口的证据和建议”，2015 年 12 月。

<sup>14</sup> 区域协商期间提供的资料。

<sup>15</sup> 根据 Save the Children 组织的调研结果改编，“*Feeling the heat: child survival in a changing climate*”，2009 年。

<sup>16</sup> 街头儿童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物、住所或保护。在街头群体中，这些做法往往被视为正常现象，致使儿童不断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由于生存行为被污名化和被定为刑事犯罪，他们的经历往往被忽视，未被报告。<sup>17</sup>

34. 令人担忧的是，网上剥削和诱骗行为的威胁日益增加。共同使用手机和公共 Wi-Fi，加上有限的数字素养和成人监督，使儿童和年轻人容易在社交媒体、讯息应用程序和游戏平台上受到诱导、胁迫和虐待。犯罪者利用这些工具操纵、勒索和招募儿童，对其进行面对面和虚拟形式的性剥削。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年轻人以及寻求网络社区支持的年轻人尤其危险。<sup>18</sup>

35. 街头流浪儿童也可能在旅行和旅游行业中受到性剥削，或被迫进行有组织的商业剥削，包括直播表演和网络色情，有时通过数字平台提供便利。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当局或机构行为者，包括警察、收容所工作人员或边防人员的性剥削行为被记录在案，这表明存在滥用权力和失信行为。<sup>19</sup>

36. 某些儿童群体面临着复杂的脆弱性，在应对系统中往往被误解或忽视。这些群体包括无证儿童和移民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以及具有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年轻人。性别规范也影响着性暴力的形式以及获得服务和保护的能力。例如，遭受性剥削的男童可能由于社会污名而不太可能举报虐待行为，<sup>20</sup> 而女童则可能面临剥削网络中同龄人或照顾者的胁迫。<sup>21</sup>

37. 残疾儿童、来自边缘化社区的儿童或具有性认同和性别认同的儿童成为个人或有组织网络目标的风险增加。围绕他们处境的污名，加上刑事定罪和机构忽视，有碍他们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服务。随着时间的推移，剥削造成的创伤会导致伤害、心理困扰和进一步排斥的循环。<sup>22</sup>

38. 街头流浪儿童还承受着多重和重叠的风险，例如不安全的睡眠条件、危险的非正式工作、药物滥用以及缺乏照料和支助机构。例如，在城市住区，儿童报告称他们睡在火车站附近或桥下，极少受到免遭暴力或剥削方面的保护。药物滥用成为一种应对机制，但却使儿童进一步受到伤害和依赖。<sup>23</sup>

---

<sup>17</sup> 邓迪大学提交的材料。

<sup>18</sup>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提交的材料。

<sup>19</sup> 见国际终止童妓组织，“Global Study on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ravel and Tourism 2016 (Bangkok, 2016); and ECPAT International, Global Study on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ravel and Tourism: Regional Report – North America” (Bangkok, 2016)。

<sup>20</sup> A/76/144, 第 45 段。

<sup>21</sup> 区域协商期间提供的资料。

<sup>22</sup> 同上。

<sup>23</sup> 困境儿童援助机构提交的材料。

## 2. 相关后果

39. 在结构层面，没有合法身份仍然是最重要的障碍之一。由于没有出生登记或证件，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经常被剥夺上学的机会，被拒绝在卫生机构接受治疗，并被排除在正规保护系统之外。在许多情况下，补办登记手续需要父母在场或同意若干条件，而与家庭失联的儿童往往无法达到这些条件。这种法律上的不可见性反映在政策和服务交付系统中。<sup>24</sup>

40. 街头流浪儿童还经常被排除在国家数据收集工作和基于家庭的调查之外，致使他们在公共规划中被忽视。因此，他们往往没有被纳入国家卫生、教育和儿童保护战略，加剧了被忽视和边缘化的循环。<sup>25</sup>

41. 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回避与服务提供者和执法当局接触，这是其据报根植于耻辱、羞耻和不信任的经历所致。这些感受并非毫无根据——许多儿童报告称过去曾遭受服务提供者歧视或虐待的经历，包括被教师评判或开除、被拒绝医疗保健服务或被警察虐待。由于害怕报复和系统性权力失衡，大多数儿童不敢报告这些侵权行为，从而加深了他们的孤独和创伤。<sup>26</sup>

42. 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的障碍尤为严重。许多公共设施要求提供居住证明、监护人陪同或网上预约，这些标准往往将街头流浪儿童排除在外。即使在获得服务的情况下，儿童和青少年也经常面临道德评判、被拒绝提供护理或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导致治疗延误、创伤得不到解决以及早孕和性传播感染的风险增加。严重缺乏相应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加剧了这些挑战。有药物滥用或创伤病史的儿童很难获得护理，因为服务往往被私有化、成本过高或设备简陋没有能力满足他们的复杂需求。<sup>27</sup>

43. 教育系统在提供包容性和公平的学习环境方面同样存在不足。街头流浪儿童经常报告说，他们被教育工作者忽视或忽略，特别是当他们外表不整洁或因其处境而上学不规律时。同伴欺凌事件很少得到处理，助长了敌对的学校环境，最终导致许多儿童完全远离教育。<sup>28</sup>

44. 令人震惊的是，获取信息仍然是严重缺口。许多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特别是残疾或有语言障碍的儿童，并不知道自己的权利或可获得的服务。数字鸿沟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因为没有手机、数据或技术知识的儿童被排除在可能提供预约、应用程序或信息的在线平台之外。自相矛盾的是，虽然许多儿

<sup>24</sup> 同上。

<sup>25</sup> 邓迪大学提交的材料。

<sup>26</sup> 街头儿童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sup>27</sup> 区域协商期间提供的资料。

<sup>2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菲律宾联盟提交的材料。

童无法定期接触数字设备，但通过公共 Wi-Fi 或共享设备偶尔或无监管的上网行为会使他们面临新的风险。<sup>29</sup>

45. 住房和照料安排也无法满足街头流浪儿童的需求。收容所往往规定严格的条件，如成人陪同或放弃街头联系，而许多儿童无法满足这些条件。为残疾儿童提供的专门支助很少，大多数公共照料机构也不具备满足残疾儿童特殊要求的条件。对民间社会组织的依赖进一步加剧了服务的分散性。虽然这些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其覆盖范围有限，而且政府提供的服务往往只针对有正式住址或法定监护人的儿童。因此，街头流浪儿童被排除在国家安全网之外，只能独自应对复杂且不友善的体系。<sup>30</sup>

#### D. 应对战略：以儿童为中心的方法

46. 保护街头流浪儿童免遭性剥削需要一个以权利为基础、以儿童为中心的综合框架，既要解决结构性原因，也要解决个人的脆弱性。本节概述了基于预防、保护、问责、参与和包容原则的主要应对战略。本节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增加获得服务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确保儿童的声音影响旨在保护他们的政策和计划。

##### 1. 预防、保护及获取信息和服务

47. 要有效防止对街头流浪儿童的性剥削，首先要确保他们平等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医疗保健、适当住房或住所以及合法身份。然而，由于法律和行政障碍、长期污名化以及在国家框架内系统性地无视他们的处境，这些儿童通常得不到此类保护。为了应对这些风险，各国必须采取有针对性且基于权利的战略，这些战略保障获得服务的机会，并根据儿童的实际情况创造保护性环境。

48. 在这种情况下，全面的性教育，如果以符合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和文化背景的方式进行，将在使儿童能够做出知情决定、识别性虐待和获得支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一线专业人员，包括教育工作者、卫生保健工作者和警察持续接受相关培训，涉及以了解创伤、对儿童问题敏感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提供服务。<sup>31</sup> 此类培训应作为长期模块纳入相关专业群体的专业认证课程的必修课程。<sup>32</sup>

49. 为确保得到保护，应保证所有街头流浪儿童都能通过出生登记获得合法身份，无论其法律或移民身份如何。简化的免费登记程序、流动外联单位以及民

<sup>29</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菲律宾联盟、Yayasan Kampus Diakoneia Modern 和人口贩运阵线提交的材料。

<sup>30</sup> 根据儿基会的调查结果改编，“加强儿童保护系统：方法、基准和干预措施”，2021年9月；区域协商。

<sup>31</sup> A/76/144，第73、79和80段；古吉拉特国立法律大学妇女和儿童权利中心及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法国)提交的材料。

<sup>32</sup> A/HRC/49/51，第68段。

间社会行为体参与登记过程是符合权利的有效战略。对于没有证件或证件遗失的儿童，必须加快获取或恢复身份证件的保密程序。<sup>33</sup>

50. 与此同时，必须建立安全、无障碍和无污名化的空间，以支持面临或可能遭受性剥削风险的街头流浪儿童。这些空间可以通过对儿童友好、保密和包容的环境提供即时保护和综合服务——社会心理护理、法律援助、教育和健康支持。这类空间的发展应了解儿童的生活现实，并适应当地情况。<sup>34</sup> 应优先考虑自愿参与、门槛低的庇护所，这些庇护所应配备接受过创伤知情培训的工作人员，并提供灵活的条件，包括家庭住宿选项。流动外联服务和可随时进入的庇护中心同样重要，它们既可满足基本需求，又可进行个性化个案管理，尤其是对于帮助居无定所或非正规环境中的儿童而言。<sup>35</sup>

51. 保护性应对措施还必须解决发生性剥削的环境。情境保护战略，如交通枢纽周边战略，展示外联、风险摸底和社区监护可如何降低伤害的风险。积极主动的数字安全措施对于防止网络性剥削同样至关重要。这些措施包括加强教育和社区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技术促成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严重性以及如何安全使用数字环境的认识，包括促进健康和积极的性行为，消除只有陌生人才会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观念。这些措施必须让传统和社交媒体平台，包括网络社区承担责任，以提高对数字安全重要性的认识。<sup>36</sup>

52. 在城市规划、教育、卫生、社会保护和减贫战略中纳入儿童保护，加强系统性预防。持续的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应支持包容性法律和政策，以挑战有害的社会规范，促进儿童权利。<sup>37</sup>

53. 特别报告员强调，所有努力都必须纳入全面的国家儿童保护体系，并得到政府机构、执法部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协调一致、跨部门合作的支持。以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为基础，建立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国家转介机制，对于迅速查明、转介和保护受害者至关重要。必须保障街头流浪儿童公平地获得包容性教育、职业培训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这些措施为可持续恢复和预防未来伤害奠定了基础。

## 2. 司法与问责

54. 要为遭受性剥削的街头流浪儿童伸张正义，就必须建立并有效实施承认和维护其权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这些框架应明确将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包括贩运、性交易和网上性虐待定为犯罪，同时确保儿童绝不因生存战略所产生的行

---

<sup>33</sup> 国际奥特伊基金会(Fondation Apprentis d'Auteuil International)提交的材料。

<sup>34</sup>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与国际人口贩运幸存者咨询委员会联合提交的材料。

<sup>35</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区域协商期间提供的资料。

<sup>36</sup> [A/79/122](#)，第 85 段。

<sup>37</sup> 铁路儿童组织提交的材料。

为而被视为犯罪者。<sup>38</sup>为此，各国必须废除那些助长因与无家可归、生计或移民身份相关的活动而对街头流浪儿童进行骚扰、拘留或刑事定罪的法律和政策。

<sup>39</sup>

55. 法律体系应具有可及性，对儿童友好，并植根于儿童是权利持有人、有权获得正当法律程序和赔偿的原则。<sup>40</sup>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受害者和幸存者赔偿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应采取以儿童为中心、创伤知情、对性别和文化敏感的方式传播关于权利、补救办法和报告机制的信息。协调的多学科模式将儿童保护、法律、医疗和治疗服务整合在一起，这对确保采取整体应对措施至关重要。<sup>41</sup>

56. 在这方面，执法当局在预防和应对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必须从根本上调整其做法，以反映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非惩罚性办法。必须承认受剥削的移民儿童是贩运人口受害者，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而且必须保护他们不被拘留、驱逐或惩罚。<sup>42</sup>

57. 为支持这一转变，必须提供便于使用和保密的性剥削举报机制，包括对儿童友好的求助热线、同伴主导的支持和可信赖的社区倡导者。应广泛传播这些渠道，将其纳入儿童保护系统，让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能够安全、无畏地举报受到的伤害。<sup>43</sup>特别报告员着重强调，必须特别关注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儿童，如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儿童、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青年以及无国籍、无证件或流离失所儿童，他们往往在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方面遇到更多障碍。报告机制和支助服务必须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以确保他们不会落在后面或进一步被边缘化。

58. 此外，如前所述，执法人员必须遵守行为高标准，包括通过能够调查性剥削、疏忽或歧视性做法的独立监督机制。培训和能力建设应是强制性和经常性的，应处理性剥削的复杂现实，并使当局有能力采取保护性行动，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警察和司法行为体应接受儿童权利、创伤知情做法和确定受害者身份方面的培训，以确保儿童不会在法律诉讼中再次受到创伤或被边缘化。<sup>44</sup>

59.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强调，为街头流浪儿童伸张正义将取决于以人权和尊严为基础的以儿童为中心的变革性方针。法律和执法系统必须保护而不是惩罚儿

---

<sup>38</sup> 铁路儿童组织提交的材料。

<sup>39</sup>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21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sup>40</sup>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与国际人口贩运幸存者咨询理事会联合提交的材料。

<sup>41</sup> [A/HRC/52/31](#), 第109(i)和(j)段。

<sup>42</sup> 移民青年和儿童平台提交的材料。

<sup>43</sup> 街头儿童联合会提交的材料以及在区域协商期间提供的资料。

<sup>44</sup> 人口贩运阵线提交的材料。

童，并积极拆除伸张正义的结构性障碍。以权利为基础的对策必须在法律和实践的各个方面优先重视问责制、有意义的儿童参与、不歧视和儿童的最大利益。

### 3. 参与、包容和增强权能

60. 必须采取措施，使街头流浪儿童能够有意义地参与政策制定、方案拟定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这可以通过参与式平台让他们共同拟定各项服务和影响政策来实现。他们的参与不仅是一项权利，也是一种保护机制，可以加强复原力，促进问责，并导致更有效地应对性剥削。同龄人主导的倡议和儿童保护委员会可以增强儿童自主性和社区信任，同时努力让儿童了解自己的权利和现有保护系统，这一切对于有意义的参与至关重要。<sup>45</sup>

61. 增强权能努力还可侧重于加强儿童所处环境的保护能力。社区领袖、教育工作者、同龄人和服务提供者需要适当的培训和支持，以识别和应对性剥削，帮助培养监护和团结的文化。事实证明，在交通终点站和非正规住区等环境中，社区长期参与对于建立安全和信任至关重要。<sup>46</sup>

62. 重返社会方案必须是全面和持续的方案，满足儿童的心理、社会和经济需求，包括获得教育、住房、家庭支助和精神卫生保健。必须根据每个儿童的具体情况提供支持，认识到他们可能经历的创伤和面临的各种挑战。重返社会应被理解为康复、增强权能和恢复权利的长期过程，而不是一次性干预。<sup>47</sup> 这需要持续的陪伴和支持，使儿童能够重建信任，发展生活技能，重获自主能动性和归属感。

63. 包容还需要正视使污名化和排斥现象长期存在的有害社会规范。国家传播战略和公众教育运动是转变公众态度的关键。通过挑战陈规定型观念和推广基于同理心的叙事方式，这些努力有助于增进对导致儿童流落街头的结构性因素的理解，并鼓励采取更具支持性、基于权利的应对措施。当这些战略与促进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的更广泛努力相结合时，将有助于构建更具保护性和包容性的社会。<sup>48</sup>

64. 特别报告员强调，参与、包容和增强权能不是保护街头流浪儿童免受性剥削的辅助要素，而是根本要素。应对措施必须以儿童的生活经历为基础，并使他们能够参与拟定旨在保护他们的政策和制度。通过支持儿童的自主性、挑战污名化和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保护，各国可营造让所有儿童获得安全、话语权并增强其权能从而茁壮成长的环境。

---

<sup>45</sup>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与国际人口贩运幸存者咨询委员会联合提交的材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sup>46</sup> 铁路儿童组织提交的材料。

<sup>47</sup> 儿基会提交的材料。

<sup>48</sup> 毒罪办提交的材料。

#### 4. 数据、可见度和研究

65. 可靠的分类数据对于街头流浪儿童在国家保护系统中的可见度以及制定有效、有据可依的性剥削对策至关重要。然而，这些儿童往往被排除在官方数据之外，原因是系统性的报告不足，加之社会污名、害怕报复以及与正规机构接触的相关风险。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具有高度流动性、多样性和经常存在的不可见性，这进一步加剧了这些挑战，因为他们通常被排除在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等传统数据收集机制之外。<sup>49</sup>

66. 由于缺乏全面、协调的数据系统，各国评估影响街头流浪儿童的性剥削的真正规模和性质的能力严重受阻。如果没有可靠的数据，政策制定者、执法当局和服务提供者，就无法拟定有效应对儿童生活现实的循证对策。缺乏分类信息也掩盖了女童、残疾儿童、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青年以及受流离失所或无国籍影响的儿童等群体的特殊脆弱性。<sup>50</sup>

67.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关于街头流浪儿童的现有数据往往过时、零散或分类不足，无法准确反映当地现实和特定儿童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缺乏对背景情况敏感的研究进一步妨碍制定符合文化和社会背景的保护战略。<sup>51</sup>

68. 为弥补这些差距，应将按年龄、性别、残疾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定期和系统的数据收集工作制度化。数据收集方法应适应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的具体情况，包括他们的流动性、非正规生活安排和对机构的不信任。在所有服务接触点，包括卫生保健、教育、儿童保护和司法等领域，都应制定规程，以查明和记录街头流浪儿童的状况。<sup>52</sup>

69. 此外，数据收集方法应具有参与性，合乎道德，并适应街头流浪儿童的具体现实，包括他们对正规机构的有限信任。<sup>53</sup> 这些方法还应区分城市和城郊环境，以及与家人同住的儿童和无人陪伴的儿童。<sup>54</sup> 在庇护所、保健中心、警察局和外联小组等关键服务地点收集的数据，应实现跨部门协调统一，并用于制定循证政策、资源分配和干预措施的监测。<sup>55</sup>

70. 可靠数据不仅对于监测进展情况和确保问责至关重要，而且对于街头流浪儿童在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和应对性剥削措施中的可见度也至关重要。敦促各国采用包容性和对儿童安全的方法，在国家数据系统中加强对这一群体的统计；

<sup>49</sup> 街头儿童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sup>50</sup> 格鲁吉亚公众维护人(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sup>51</sup> Yayasan Kampus Diakoneia Modern 组织和尼泊尔儿童之声(Voice of Children Nepal)提交的材料。

<sup>52</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菲律宾联盟提交的材料。

<sup>53</sup> 在区域协商中提供的资料。

<sup>54</sup> 区域协商中提供的资料，改编自《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 3 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2017 年)中的调研结果。

<sup>55</sup> 改编自《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 3 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2017 年)中的调研结果。

确保儿童主导的定性研究为方案拟订提供信息；跟踪所提供的服务的获取情况和成果。这些措施是制定基于证据、尊重权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对策的先决条件。

## 5. 可行做法

71. 本节目的不是倡导特定方法，而是展示一些可行做法实例，涉及与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为保护成为性剥削受害者或易受性剥削伤害的街头流浪儿童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 (a) 会员国

72. 在智利，由儿童事务副秘书处牵头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在圣地亚哥实施了一项试点举措，旨在通过地方儿童办公室查明和支持街头流浪儿童和青少年。该项目包括开发查明和护理模式，通过参与式协商收集儿童的意见，为服务设计提供信息。<sup>56</sup> 巴西启动了“可见街道”国家计划，其中包括专门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支柱。通过统一社会援助系统，向街头流浪儿童和家庭提供外联、社会心理护理和住房支助等专门服务，促进及早查明和协调一致的保护对策。<sup>57</sup>

73. 在印度，通过多种社区和机构机制实施基于权利的办法。儿童热线 1098 向处境危险的儿童提供紧急援助，而 Ujjawala 计划的重点是针对被贩运和遭受性剥削的儿童的预防、救援和康复工作，包括街头干预。<sup>58</sup> 在格鲁吉亚，国家社会康复和儿童保育方案包括一个专门针对无家可归儿童的次级方案。该方案将流动外联、日托服务和 24 小时庇护所结合在一起，为数百名儿童提供社会心理护理、重返社会支助和安全住所。<sup>59</sup>

74. 在南非，2019 年国家儿童保育和保护政策为保护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提供了一个整体框架。该政策强调预防和早期干预，这对街头流浪儿童尤为重要。通过鼓励以社区为基础的综合支持和儿童参与，该政策体现了主要的国际人权原则，并为更具应对能力和可持续性的干预措施奠定了基础。<sup>60</sup>

75. 埃及通过 Tahya Misr 基金和社会团结部之间的协调，实施了无家可归儿童保护方案。这项举措将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和国家服务结合起来，为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提供照料、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重点是早期干预和长期可持续性。<sup>61</sup>

---

<sup>56</sup> 智利常驻代表团提交的资料。

<sup>57</sup> 巴西常驻代表团提交的资料。

<sup>58</sup> 印度常驻代表团提交的材料。

<sup>59</sup> 格鲁吉亚公众维护人(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sup>60</sup> 南非社会发展部，“*National Child Care and Protection Policy: Working Together to Advance the Rights of All Children to Care and Protection*”(比勒陀利亚，2019 年)。

<sup>61</sup> 埃及常驻代表团提交的材料。

76. 在北非，突尼斯 Amen 方案和摩洛哥国家综合儿童保护政策为帮助街头流浪儿童提出了协调一致的办法。这些服务包括流动外联、庇护所、社会心理支持和重返社会服务。<sup>62</sup> 在孟加拉国，儿基会和社会服务部在达卡建立了儿童保护中心，为街头流浪儿童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临时住所、教育和医疗保健。社会工作者在已确定的热点地区开展外联活动，以扩大覆盖范围并促进家庭重聚努力。<sup>63</sup>

77. 法国在医院为处境危险的儿童设立了儿科接待室，以便在披露暴力或剥削行为后提供协调一致的照料。这些单位汇集了司法、医疗、心理和社会服务，并提供保护环境，特别适合于性剥削案件和处境极其脆弱的儿童，包括街头流浪儿童。<sup>64</sup> 墨西哥政府通过了一项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规，鼓励酒店采取积极主动措施，防止对街头流浪儿童的性剥削。这包括执行严格的年龄核查规程，以降低酒店业中发生虐待和剥削的风险。<sup>65</sup>

78. 在马达加斯加，人口、社会保护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在儿基会的支持下设立了 Vonjy 中心，这是为性暴力受害儿童(包括街头儿童)提供综合照料的很有前景的模式。这些中心设在医院内，在一个地方提供免费、协调的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支持，减少了高度弱势儿童获得服务的障碍。自 2015 年以来，超过 11 000 名儿童得到了援助。<sup>66</sup>

79. 在尼泊尔，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牵头实施了一项全国方案，重点是保护街头流浪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该方案采用了从查明和救助到康复、家庭重聚和技能发展的综合办法。迄今为止，已有 2 400 多名儿童获救，其中 1 181 人重返家庭，812 人接受职业培训，184 人获得就业。<sup>67</sup>

#### (b) 民间社会组织

80. 在印度，困境儿童援助机构(Child in Need Institute)支持加尔各答出现“街头卫士”：街头流浪儿童中的同伴领袖，他们接受了儿童权利、服务权益和宣传方面的培训。从 2019 年到 2021 年，30 名“街头卫士”共同牵头实施一个由韦尔科姆信托基金和 StreetInvest 组织支持的参与式研究项目，旨在厘清面临的脆弱性和获得服务的途径。<sup>68</sup> 在乌干达，SALVE 国际组织(SALVE International)和拯救乌干达街头流浪儿童组织等民间社会行动体(Save Street Children Uganda)开展了一系列社区宣传活动，以打击对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的性剥削。这些

---

<sup>62</sup> 毒罪办提交的材料。

<sup>63</sup> 儿基会提交的材料。

<sup>64</sup>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法国)提交的材料。

<sup>65</sup> 街头儿童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sup>66</sup> 儿基会马达加斯加办事处提交的材料。

<sup>67</sup> 尼泊尔儿童之声提交的材料。

<sup>68</sup> 困境儿童援助机构(Child in Need Institute)提交的材料。

活动包括培训同伴领袖、教育社区和警察、发展学校俱乐部，以及使用音乐、戏剧和媒体信息等文化上引起共鸣的工具。<sup>69</sup>

81. 在尼泊尔，儿童之声(Voice of Children)率先采取了“阶梯办法”，这是一个救助和庇护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综合框架。值得注意的是，儿童之声试行寄养安置作为交送专门机构的保护性替代办法，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并协助长期重新融入社会。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儿童之声已为 100 多万名儿童提供了支助，并在预防性工作方面与超过 25 000 个家庭进行合作。<sup>70</sup>

82. 在秘鲁，Casa Generación 组织与利马市政府协调，实施了“我市小园丁”(Jardineritos de mi ciudad)方案。这一举措为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心理支持和园艺方面的非全时工作。儿童在接受日间教育和辅导的同时赚取工资，这有助于他们逐步脱离街头。<sup>71</sup> 在肯尼亚，Pendekezo Letu 作为“每个儿童家庭”(Family for Every Child)联盟的一部分，一直在领导 4 月 16 日一年一度的蓝伞日运动，以提高对男童，尤其是街头流浪男童遭受性剥削问题的认识。该运动挑战污名化和沉默，2025 年的主题是呼吁国际社会将 4 月 16 日定为联合国保护男童免遭性暴力日。<sup>72</sup>

83. 加拿大儿童保护中心致力于防止对街头流浪移民儿童进行网上剥削。该中心通过检测和删除儿童性虐待材料的 Arachnid 项目和国家报告平台 Cybertip.ca 等举措，应对易受害儿童面临的数字风险。重要的是，该中心青年顾问委员会包括移民声音，帮助确保宣传活动反映出与街头联系在一起的儿童的现实情况，这些儿童来自不同背景，面临更高风险。<sup>73</sup>

84. 街头儿童联合会的“街头卫士”模式通过基于其生活现实的参与性研究和宣传，增强他们作为权利持有人的权能。该模式集中这些儿童的声音，增强了儿童的韧性、信心和主张自己权利的能力。该模式借鉴与印度加尔各答的合作伙伴以及加纳、肯尼亚和塞拉利昂的网络成员多年合作的经验，展示了其在不同环境下的适应能力。<sup>74</sup>

85. 由发展研究学院牵头的 CLARISSA 方案(童工：南亚和东南亚的行动-研究-创新)利用系统的行动研究查明和解决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根源。该方案在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实施，分别侧重于皮革行业和成人娱乐行业，特别关注对街

---

<sup>69</sup> 街头儿童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sup>70</sup> 尼泊尔儿童之声提交的材料。

<sup>71</sup> 国际奥特伊基金会(Fondation Apprentis d'Auteuil International)提交的材料。

<sup>72</sup> Pendekezo Letu 提交的材料。

<sup>73</sup> 移民青年和儿童平台提交的材料。

<sup>74</sup> 街头儿童联合会提交的材料。

头流浪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一个主要特点是采用讲故事和社区对话等爱幼方法，让儿童有意义地参与。<sup>75</sup>

8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不同背景下的民间社会组织采取了创新、参与和基于权利的方法，以增强儿童权能，提高认识，并提供基本服务，如社会心理支持、职业培训、家庭重聚和法律宣传。然而，持续存在的结构性障碍，包括贫困和不平等，继续限制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司法服务的机会。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在没有持续的公共和财政支持的情况下运作，而一些国家的应对措施仍然是惩罚性的，将街头流浪儿童定罪而不是保护他们。这些挑战突出表明，迫切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全面、资源充足和性别敏感的国家框架，以解决对这一群体的性剥削问题。

#### 四. 结论和建议

87. 对街头流浪儿童的性剥削是全球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中最严重、最未得到充分处理的表现形式之一。它源于贫困、歧视、流离失所和排斥的循环，并使之长期存在，对已经生活在社会边缘的儿童造成了巨大影响。尽管这些儿童具有韧性和能动性，但他们往往在法律、政策和数据系统中被忽视，得不到保护，因其生存战略而蒙受耻辱，并经常被定罪而不是得到支持。

88. 特别报告员特别指出，必须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全面对策，维护每个街头流浪儿童的尊严、权利和最大利益。这需要消除教育、医疗保健、住房、合法身份和司法方面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将儿童参与纳入政策拟订和实施；确保提供可获得、了解心理创伤的服务；将情境化和数字保障措施纳入更广泛的儿童保护战略。

89. 问责和司法必须立足于不歧视和儿童保护，而不是惩罚性措施。敦促各国废除将儿童与无家可归或移民相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代之以通过立法和体制改革，承认并应对这些儿童易受各种形式性剥削的脆弱性。这包括申明女童、男童、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年轻人、残疾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和土著儿童的权利，他们的经历往往被忽视。

90. 可靠的分类数据对于使这些儿童在国家系统中得到关注并为有针对性、基于权利的干预措施提供信息仍然至关重要。各国政府必须在儿童主导的研究和跨部门合作的支持下，着力于包容性、对儿童安全的数据收集工作。

91.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推动创新、外联和宣传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常常填补公共系统留下的空白。这些努力必须与强有力、资源充足的公共伙伴关系的支持，使最佳做法制度化，并确保可持续性。

---

<sup>75</sup> Danny Burns and Marina Apgar, “A synthesis of systemic action research processes in the CLARISSA programme on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LARISSA Research and Evidence Paper 20 (布赖顿，发展研究学院，2024年)。

92. 特别报告员感谢会员国努力通过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服务满足街头流浪儿童的需要，反映出对儿童保护和包容的承诺日益增加。然而，迫切需要加强行动，以确保采取一致、基于权利和可持续的对策，维护所有易受性剥削儿童的尊严和权利。真正以儿童为中心的方法必须植根于儿童的生活经历，倾听他们的声音，并通过协调一致的国家行动加以维持。

93. 特别报告员特别指出，解决街头流浪儿童遭受性剥削的问题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确保获得保护、正义和包容性服务是对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减少不平等和扩大社会保护的全球承诺。国家对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可加强问责制，并有助于建立更具弹性、基于权利的儿童保护体系。

94. 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私营部门和捐助方对基于儿童权利的街头流浪儿童性剥削问题应对措施的重要贡献。他们的参与对于确保所有措施都有充足资源、可持续应对这些儿童面临的复杂现实至关重要。私营部门和捐助方通过支持包容性服务、促进儿童保护保障措施以及着力于预防和问责，协助加强系统，并依照国际人权标准为所有儿童创造更安全、更有利的环境。

9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会员国：

(a) 加强法律和体制保护，执行打击性剥削、贩运和相关罪行的法律，并确保提供对儿童友好的法律援助、保密举报渠道和创伤知情补救措施。建立受过培训的专门、多学科单位，培训内容涉及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处理街头流浪儿童问题；

(b) 建立系统的分类数据收集系统和研究机制并使之制度化，以监测街头流浪儿童遭受性剥削的普遍程度、驱动因素和表现形式；

(c) 确保所有数据收集工作都遵循合乎道德、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法，优先考虑儿童的安全、尊严和自愿参与，同时特别考虑接触边缘化和难以接触到的群体，包括通过包容性和适合具体情况的方法；

(d) 统一各部门数据，确保调查结果为循证政策、法律和预算提供信息；

(e)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在国家法律和政策中正式承认街头流浪儿童是一类独特的有需要的儿童，并划拨充足资源，以实施与他们相关的措施；

(f) 避免将生存行为(如游荡和为生存而卖淫)定为刑事犯罪，并废除导致街头流浪儿童被污名化、排斥或拘留的法律；

(g) 制定措施和政策，以便提供对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具有包容性的基本服务，如教育、医疗保健、住房和社会保护。确保救助中心、流动单位和外联组等服务机构具有包容性，并了解创伤情况；

(h) 采取措施，保证普遍获得出生登记和合法身份证件，消除行政障碍。此类证件不得作为获得服务的先决条件；

- (i) 制定措施，提供包容、灵活和速成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数字学习，以支持失学儿童重返社会并改善生活境况；
- (j) 将艾滋病毒预防、减少伤害和药物滥用康复纳入为街头流浪儿童提供的非歧视性公共卫生服务；
- (k) 优先考虑加强家庭、经济支持和社会保护，以解决导致儿童流落街头和受剥削的结构性驱动因素。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支持调解和重返社会；
- (l) 制定实施适应气候变化的社会保护措施和应急准备计划，满足街头流浪儿童，包括因洪水、干旱等环境危机和与气候有关的移民而流离失所儿童的特殊需要。确保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具有包容性，对儿童问题敏感，并能应对紧急情况下街头流浪儿童更加脆弱的处境；
- (m) 着力于提高公众认识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适龄宣传活动，以打击污名化、歧视和有害的社会规范，包括与网络性虐待和性剥削有关的社会规范。促进街头流浪儿童数字素养和在线安全教育。责成技术平台实施强有力的儿童保护保障措施；
- (n) 建立安全、便捷和包容机制，让街头流浪儿童和幸存者有意义地自愿参与法律、政策和方案的拟定、实施和监测。确保道德保障和儿童保护贯穿始终；
- (o) 建立部际专责小组和国家儿童保护综合系统，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以确保相关部门协调应对。促进权力下放，增强地方当局和市政保护机构确定和满足当地需求的权能；
- (p) 为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卫生专业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前线国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儿童权利、儿童保护、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方法和创伤知情护理方面的定期强制性培训，同时将此类培训作为常设模块纳入相关专业群体的专业认证课程的必修课程；
- (q) 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对执法人员或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并确保对性虐待或性剥削行为追责；
- (r)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跨国性剥削，包括跨境贩运。促进联合调查、知识交流和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包括在人道主义背景下。

96.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儿童保护利益攸关方：

- (a) 与社区和宗教领袖合作，挑战有害规范，减少污名化，并促进社会对街头流浪儿童的积极态度。促进公民教育，让公众参与预防工作；
- (b) 支持寻亲、调解和重返社会进程，辅之以防止再次受害的社会心理后续行动；
- (c) 促进儿童有意义的参与，为此创造安全空间和协商平台，让街头流浪儿童和幸存者可以共同拟定和评估保护战略。培训和支持同伴教育者、辅导员和幸存者权益倡导者，牵头开展外联、转介、宣传和反馈工作；

- (d) 实现多学科合作制度化，包括与大学在研究和提供服务(如法律诊所、案件跟进和流动外联)方面建立伙伴关系；
- (e) 为社会工作者、教师、卫生专业人员和保护委员会持续提供关于识别、应对和报告街头流浪儿童性剥削案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 (f) 通过正式的谅解备忘录、转介机制和共享数据协议，与政府系统保持一致，并与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协调。

97. 此外，特别报告员建议私营部门：

- (a) 通过员工培训和强有力的在线儿童保护措施，促使技术和电信公司维护儿童权利；
- (b) 与民间社会和政府合作，共同开发数字平台，用于秘密报告、预防宣传和为街头流浪儿童提供定制化服务；
- (c) 支持前街头流浪儿童的职业培训、实习和就业方案，包括承认非正式技能和非正规认证途径。

98. 最后，特别报告员建议捐助方：

- (a) 向直接服务街头流浪儿童的社区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持续、灵活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资金支持，特别是在脆弱或受政治制约的环境中；
- (b) 通过投资于能力建设、综合服务和反映街头流浪儿童现实情况的数据基础设施，支持包容性的国家儿童保护系统；
- (c) 着力于创新、参与式监测和评价以及幸存者主导的预防和应对举措，确保对受影响的儿童和社区负责。